

分區別	院所違規態樣 (摘要節錄)	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	處分月份
	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(附件一)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 1,612 元，扣減 1 萬 6,120 元，合計 1 萬 7,732 元	106 年 6 月
	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及容留非具醫事人員資格，執行醫師以外醫事人員業務(附件二)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 748 元，扣減 7480 元，共計 8,228 元	106 年 6 月
	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(附件三)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 2,139 元，扣減 21,390 元，共計 23,529 元	106 年 6 月
	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(附件四)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 468 元，扣減 4,680 元，共計 5,148 元	106 年 6 月
	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(附件五)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 293 元，扣減 2,930 元，共計 3,223 元	106 年 6 月
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(附件六)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停止特約一個月，不實申報藥事費用部分，追扣 14,469 元	106 年 6 月